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諮詢 - 銷售稅

26/08/2006 15:05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致：唐英年先生

政府因現時香港的稅基狹窄故要求開徵銷售稅，本人**強烈反對**，雖然政府會有所津貼，但並不實際，理由如下：

1. 綜援家庭 - 提供紓緩津貼

- 福利署濫發綜援，已令很多人/家庭不願工作，還要發放津貼？簡直是養懶人
- 政府做法只是一邊收錢，一邊用錢，有什麼意義呢？

2. 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 - 全港大部份的家庭用水量很低，即是無幫助，無意思。

3. 差餉扣除額 - 香港地唔是人人都買到樓，租人地方住的，你估業主會否減租？對住在床位/板間房的人有得益嗎？即是無啦！

4. 低收入但沒取綜援家庭 - 提供現金援助

- 如何甄別低收入家庭？綜援的甄別都做得很差，自我申報？到時大把大話申請！

5. 減低薪俸稅 - 對不用交稅/退休人士/家庭主婦及不用工作的人是無意思的，

6. 看醫生要交稅 - 是荒謬之事，政府鼓勵市民不要少病就去急症室，但看私家醫生要付銷售稅，你想市民會點？一定迫爆政府診所及醫院。

7. 乘坐交通工具要交稅 - 有邊個唔想日日坐私家車出入，政府明顯是搶錢，乞丐都要納稅！

8. 改革稅制不是為了增加稅收 - 睜大眼講大話，矛盾！不是為增加稅收，又何須大費周章，勞師動眾，做一些無謂事，一改稅制，到時又要設個什麼什麼局/部門，專做銷售稅，左袋入，右袋出，得個吉。

9. 取消酒店房租稅 - 有邊個國家的酒店不收政府稅？得益的不是一般平常百姓，取消只是對遊客有好處，但到時有銷售稅，香港就一錢不值。

10. 調低酒稅，汽油，機油，汽車首次登記稅 - 屬於奢侈品，得益的不是一般平常百姓。

11. 因香港現時沒有銷售稅才可保著一點優勢，如有的話，遊客是不會選擇到香港的。

要講的理由還有很多，但總的一句是現時經濟差，所以導致稅收減少，只要香港經濟繁榮，市民就會願意消費，商家賺大錢，利得稅大增，就無問題，而特區政府不要亂花香港人的錢，不要增加一班無謂人在政府內部，不要只幫大商家，沿用港英政府的一套，就ok。最

後本人再次表示**強烈反對銷售稅!!**

謝謝！

Pansy Sin